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5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1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92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0亿元,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共计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3日分别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日、8月8日、8月9日分别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5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4亿元,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1亿元,收回本金共计4亿元;并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1亿元,共计3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1月14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亿元、0.9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3亿元;并于2024年5月20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1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亿元;并于2024年8月28日、8月30日、9月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0.5亿元、1亿元继续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亿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继续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2月3日分别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和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1.5亿元;分别获得税前理财收益27.73万元、54.85万元,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82.58万元。

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50,000,000	￥277,26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4年9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100,000,000	￥548,493.15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825,753.42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建设银行(601939)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10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770,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25,240,145,119.98	25,478,227,181.31
负债总额(元)	13,967,224,014.58	13,744,213,329.14
净资产(元)	11,272,921,105.40	11,734,013,852.17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11,135,819,130.84	11,613,978,82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3,777,901.35	2,699,808,693.36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共计15,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5.02%;占最近一期期末(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20,075.17万元的比例为6.82%,占上年末(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31,305.01万元的比例为6.48%。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分别为5,000万元、10,000万元,共计15,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税前27.73万元、54.85万元,共计82.58万元。企业所得税率25%,税后收益分别为20.79万元、41.14万元,共计61.93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34%和53.9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60,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10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770,000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4.10.31	2025.02.05	未到期	未到期	4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10,000	54.8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30	2024.10.30	5000	18.38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2024.08.28	2024.11.28	5,000	27.73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83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10,000	56.83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	2024.01.16	2025.1.10	未到期	未到期	11,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9,000	2024.01.16	2025.1.11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5.16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6	2024.5.16	10,000	149.59	0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11.17	2024.5.17	10,000	149.5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10.27	2024.10.27	40,000	1,108.2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8.15	2023.11.14	20,000	137.12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6	2023.11.15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	68.56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3.07.26	2023.10.25	40,000	274.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8	2023.08.07	20,000	142.6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5.09	2023.08.08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3.05.10	2023.08.09	10,000	71.05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4.01.13	21,000	331.4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4.01.14	19,000	883.21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21,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	486.42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	153.9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42.11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	157.07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1,000.00	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	2,25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	329.1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5,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	479.93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65,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	259.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	638.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	28.77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6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指标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60,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40,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	3.41%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
募集资金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0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担保的融资合同金额分别为43,000万元、9,000万元、7,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因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长沙分行”)申请项目营运期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根据工行长沙分行要求,长沙联泰须提供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邵阳江北拟以融资租赁、贷款融资等方式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和1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分别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收益权质押,公司需以持有的对应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向工行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联泰	邵阳江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6,000万元	3,000万元
注册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法定代表人	黄建鹏	黄建鹏	黄建鹏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联泰	邵阳江北
2023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	260,336.66	27,737.90	18,663.98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221,885.99	20,777.68	18,382.17
2023年末负债总额(经审计)	128,086.42	9,275.28	12,768.75
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未经审计)	116,489.25	8,185.30	12,063.30
2023年末净资产总额(经审计)	132,250.24	18,462.62	5,895.23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105,396.74	12,592.38	6,318.87
2023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37,714.98	4,849.06	2,614.57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28,230.27	3,707.23	2,052.51
2023年度净利润(经审计)	17,428.70	1,507.41	472.86
2024年1-9月净利润(未经审计)	13,146.50	1,129.76	42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在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向工行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邵阳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分别向发放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93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2.7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54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2.34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9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39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85%、218.58%、1.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李启亮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鹏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同意为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的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899万元;同意为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对应最高不超过100%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议案》

本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1亿元(含),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含)。同时考虑到①实际已回购的股份已满足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要求,②公司同期将启动新一轮的股份回购方案,为便于回购的统筹实施,同意宣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完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汽车被动安全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2020年,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在新材料领域“完善存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2021年,公司在年度经营策略会上提出了“加快推进半导体材料技智能化改造、深化在新材料研发领域的布局、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三大战略目标,进一步推进发展战略的落地。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包括:

1、公司未来将加快各新建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对集团体系内各业务条线,未来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及市场需求适时加大投入,合理安排包括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投入。

2、公司未来将聚焦自身战略,加强战略定力,逐步减少非控股型或者非战略性对外股权投资。对于已投资的参股公司,若其业务已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合适时机选择处置或对外出售相关标的股权,回收现金流。

3、公司未来将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及新发展格局,围绕“新质生产力”,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内生及外延的形式,积极寻求新的产业机会。

二、业务更聚焦,夯实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汽车被动安全业务、光刻胶业务以及其他新材料业务,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公司未来会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不同安排